

1999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令》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條例》
（第 318 章）第 36(2) 條訂立）

1. 訓練局的委員及會議的法定人數

《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條例》（第 318 章）附表 2 第 1(c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製衣業訓練委員會" 而代以 "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"。

署理行政長官

陳方安生

1999 年 7 月 21 日

註 釋

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委員會與該局之紡織業訓練委員會合併，成為職業訓練局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。本命令修訂《工業訓練（製衣業）條例》（第 318 章）附表 2，以 "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" 代替職業訓練局的 "製衣業訓練委員會"。